

坚持用劳动价值论研究生产要素分配问题

漆光瑛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分析前提不是实物交换,其理论的局限性是因为研究方法的缺陷。实物交换是马克思在分析价值实体时所作的局部假设的例证,而不是他的理论前提条件。应该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来分析我国的收入分配问题。

关键词:实物交换;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

中图分类号:F04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1)11-0010-04

目前,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个经济体制下,生产资料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与此相适应,分配制度也进行了改革。最近,全国人大第九届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五计划发展纲要”提出: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的分配;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样,怎样解释与各种生产要素相关的收入如利润的来源,究竟是用资本创造收入还是用劳动价值理论来说明?也就是说,劳动价值理论与现行的分配制度是否有矛盾?有人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能说明现实分配问题,因为该理论与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一样,都是以实物交换为分析前提(晏智杰,1978)。

古典经济学家提出劳动价值论,但是,他们的分析前提并不是实物交换。英国古典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在研究货币问题时,为了寻求交换价值的规律性,提出了自然价格思想。他认为,自然价格是政治价格涨落波动的中心。政治价格是指市场价格,自然价格是什么呢?他说,假如一个人能够在生产一蒲式耳小麦的时间里,把一盎司白银从秘鲁的银矿运来伦敦,那么,这一盎司白银就是一蒲式耳小麦的自然价格。之所以一盎司白银能成为一蒲式耳小麦的自然价格,是因为生产它们时,耗费了相同的劳动时间。这里,提出了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基本命题,而这一分析的前提不是实物交换。

亚当·斯密系统地论述了近代劳动价值论,他分析价值理论的前提是分工而不是实物交换,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即《国富论》)的体系看,第一篇的前四章,是分析分工、

收稿日期:2001-07-04

作者简介:漆光瑛(1939—),女,四川江津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交换、货币等理论,指出分工一旦确立,一切都依赖交换而生活,社会本身也成为商业社会。货币成为商业上的通用媒介,通过它,一切货物都能进行买卖,都能相互交换。在第五章至第七章,分析了价值理论。首先讨论了价值尺度问题,认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即能购买到或能支配到的劳动。接下来讨论商品价值的决定问题。他首先分析了“野蛮社会”——没有发生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的社会,他认为,这时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自己。一种物品通常应可购换或支配的劳动量,只由取得或生产这物品一般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也就是说,生产商品所耗费劳动决定其价值,但他在分析文明社会——已经发生了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却被一个问题所困惑。资本的所有者为了取得利润,进行投资,因而,制成品的价格,除了足够支付原材料代价和劳动工资外,还须有剩余给资本家,作为他投资企业的利润。所以,增加的价值必须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另一部分支付雇主的利润。同样,土地一旦完全成为私有财产,劳动者在土地上生产农作物就必须付出代价,以取得准许收获农作物的权利。劳动者把他的农作物的一部分交给地主,作为地租。这样,商品的价格就由三个部分构成,即工资、利润和地租。那么,怎么用劳动决定价值(耗费劳动决定价值)的观点,来说明资本获得利润和地主获得地租?斯密感到困难。因为,在文明国家内,交换价值单由劳动构成的商品极不常见,大部分商品的交换价值,都含有大量的利润和地租。所以,社会全部劳动生产物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远远超过这年生产物生产制造乃至运输所需要的劳动量。他没有明白,作为生产资料的资本,在价值生产过程中起什么作用,其资本的价值与“增加的价值”有什么关系。于是,为了说明利润和地租的产生,提出价值分解为收入,收入构成价值,从而收入是价值的源泉。按此推理,就会得出这样的看法,三种收入的相关生产要素:资本、土地和劳动,共同成为价值的源泉,它们一起共同创造了价值。

斯密价值理论出现混乱的原因在于两重研究方法的并存。斯密一方面运用抽象法,舍去货币,认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商品是劳动的产物,提出劳动决定价值的命题。另一方面,又运用叙述法,仅描述资本主义经济的外部现象,描述其产品的分配,他不能从分配的表现抽象出各种收入的根本源泉,只得提出收入决定价值的命题。用实证的研究取代抽象的研究,用收入决定价值否定劳动决定价值。

到了19世纪初,在英、法两国,机器大生产已逐渐代替了手工劳动,机器、资本对经济的发展,对财富的增长所起的作用日益显著。怎样理解这个作用与商品价值决定的关系以及理解这个作用与收入分配的关系,在当时的理论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法国的经济学家萨伊提出,劳动、资本、自然(土地)是生产三要素,它们共同协作创造了效用;效用是价值的基础;从而,生产三要素也创造了价值。

英国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同意萨伊的观点。李嘉图认为,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耗费劳动量决定价值量的大小。机器和自然要素的作用会增加一国的财富,会增加商品的使用价值,但不会增加商品的交换价值。他还指出,劳动决定商品交换价值,这里所谓劳动不仅是指投在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而且也包括投在实现这种劳动所需要的一切器具或机器上的劳动。他区分了两种劳动,一是直接投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一是生产商品所需的器具和机器所耗费的劳动,前者为直接劳动或活劳动,后者为间接劳动,活劳动创造新价值,间接劳动转移价值。同时,他认为,价值是第一性的,收入是派生的。三种收入来源于劳动,利润和地租分别是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种扣除,也就是商品价值扣除工资后的余额。

但是,李嘉图也曾提出要“修正”其价值理论。原因之一,李嘉图的抽象法运用得不够,把

劳动视为商品,因而,在说明劳动和资本的交换时,陷入了矛盾,无法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利润的来源。原因之二,李嘉图的抽象法运用得不科学,在研究价值范畴时,跳过了必要的中间环节,直接把生产价格视为价值,因而,无法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

马克思在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劳动二重性学说,提出了劳动力商品学说,提出了生产价格理论,从而克服了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局限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商品经济的理论概括,它适用于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他首先是从物物交换的交换关系分析中,揭示出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然后,又从所揭示出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出发,分析它怎样又从本质即价值表现为交换价值和价格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第一次科学地说明了商品的价值就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商品的价格是用货币表现的商品的价值。物物交换是马克思在分析价值实体时所作的局部假设的例证,但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并没有仅仅停留在价值实体的分析上,在后来的分析中,随着研究进程的发展,显然改变了这个假设条件。所以,我们不能把物物交换这个局限假设条件认为就是整个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前提条件和适用条件。

二

今天,我们怎样认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按生产要素分配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时提出,劳动力是商品,劳动者所得的收入是工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这是由生产者的劳动(抽象劳动)所创造出的 V (可变资本价值),劳动者不仅再创造出劳动力价值,还创造出一个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部分,这就是剩余价值。因为资本属于资本家所有,所以,劳动力商品的使用所创造的商品以及商品价值的新增加部分归资本家所有。至于剩余价值分割所形成的几种收入:企业利润、利息、地租归谁所有,那是和资本的所有权、资本的使用权、土地的所有权有关。企业利润是因资本的使用权归职能资本家所有,利息是因资本的所有权归借贷资本家所有,而地租是因土地的所有权归土地所有者(地主)所有。这样,马克思在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科学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收入分配。马克思的理论能否说明我们的情况?目前,我国学术界关于劳动价值论与按生产要素分配之间的关系,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劳动生产要素和非劳动生产要素在价值决定过程中都起作用,都创造价值。由于劳动、资本、土地在价值形成中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所以,工资、利息、地租不过是根据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而给与这些要素的所有者报酬。这种观点是谷书堂教授等人提出的“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另一种观点认为,从价值的生产来说,创造价值的只有劳动,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来源。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获得收入,取决于法律上的财产权。索取权是财产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是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资本和土地的索取权本质上是对剩余价值的要求权。所以,收入分配和生产要素在创造价值中的贡献率无关,价值全部是由劳动创造的,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贡献率为100%。这种观点的代表者有吴易风、程恩富教授等,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并以此为基础,来说明要素分配。

对于上述争论,我个人比较同意后者的看法。我认为,第一,现在我国所实行的分配制度,无论是按劳分配还是按要素分配,其收入都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得到的。国民收

人的价值构成是 $V+M$ ，它是由全社会的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新价值部分，这是各种收入的最终唯一的源泉。按资本、土地和技术等生产要素所得的利息、地租等收入，是生产要素所有权在经济上的表现，生产要素所有权是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能够取得收入的条件。第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应该发展，然而，它有一个不可逾越的界限，这就是新增加的价值，即 $(V+M)$ 的部分是由劳动创造的，是由活劳动创造的，过去的劳动所凝结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转移到新产品的价值中，这个商品价值的生产过程是由劳动者的劳动两重性来统一完成的。资本、自然等生产要素在财富的生产过程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它们是商品使用价值的创造因素之一并影响商品价值量的变化；但它们不是商品价值的创造因素，它们是通过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间接影响到价值量的变化；如果为了说明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性，而提出资本等生产要素和劳动一样都是价值的创造因素，那末，这不是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发展，而是一种倒退，至少是倒退到了萨伊的水平。第三，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发展，可以在活劳动的范围上拓展。马克思比较着重从物质生产劳动者的活劳动来考察价值的形成，然而，他很重视科学技术对生产的作用，他认为同价值转化资本时的情形一样，在资本的进一步的发展中，我们看到：一方面，资本是以生产力的一定的现有的历史发展为前提的——在这些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同时，他还谈到企业的管理活动，认为管理活动是一种生产性劳动，从真正的工人到（有别于资本家的）经理、工程师，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所以，与物质生产有联系的精神领域的劳动者，如科学家、科技人员，他们的劳动是生产性劳动，他们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同样，企业的管理层面的人员，他们的劳动是生产性劳动，他们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当前，人类即将进入知识经济的时代，创新和创造性劳动对财富的生产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创造性劳动相当于复杂劳动，而重复性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因而，创造性劳动应成为价值增殖的主要源泉。

参考文献：

- [1] 晏智杰. 古典经济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72.
- [2]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 [3] 大卫·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4] 吴易风. 当前经济理论界的意见分歧[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 [5] 程恩富. 马克思经济学与经济思维方法[J]. 学术月刊, 1996, (10).

A Stud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by the Theory of Labor Value

QI Guang-ying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expresses that goods exchange is not the premise of classic theory of labor value, which is only an example used by Marx to analyze value entity.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we should analyze our country's income distribution problem with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Key words: goods exchange; classic theory; the theory of labor value